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二三二一六三七八
編輯部電話：（02）二三二一六三七八
傳眞機電話：（02）二三二一六三七八
傳眞機電話：（02）二三二一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八一一〇五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02）二三二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釋予眞調會違憲立分力權人、保障權

眞調會條例第8條第1.2.4.6.7.8.9項違憲立即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二五二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九十三人認立法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眞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例，已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而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並嚴重侵害人權，有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因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以及該條例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解釋文

立法院爲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愼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爲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爲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爲詳細之規定，並藉以必須符合民主原則。不能爲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得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茲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眞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稱眞調會條例），有關三一九槍擊事件眞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稱眞調會）之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等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意旨，分別指明如下：

一、眞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第五屆立法院各政黨知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組成之，並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第二項後段「各政黨（團）推薦具有專業知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組成之，並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第一二五二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九十三人認立法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眞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例，已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而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並嚴重侵害人權，有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因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以及該條例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解釋文

立法院爲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愼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爲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爲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爲詳細之規定，並藉以必須符合民主原則。不能爲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得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茲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眞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稱眞調會條例），有關三一九槍擊事件眞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稱眞調會）之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等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意旨，分別指明如下：

一、眞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第五屆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具有專業知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組成之，並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第二項後段「各政黨（團）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內提出推薦人選，逾期未提出者，由召集委員於五日內逕行遴選後，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之」暨第十六條「本會委員除名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薦之政黨（團）於五日內推薦其他人選遞補之；其逾期未提出推薦人選者，由召集委員逕行遴選後，總統於五日內任命之」等規定，於五日內逕行遴選後，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逾期未任命者，視爲自動生效」等規定，有關眞調會委員之任命，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爲之，方爲憲法之所許。

二、同條例雖未規定眞調會委員之任期，惟於符合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原則之範圍內，尚不生違憲問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於符合預算法令規定範圍內，亦不生違憲問題。

三、同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及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對全國人民負責，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亦不受任何干涉」，其中「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係指「不受立法院以外機關之指揮監督」之意；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爲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關於眞調會委員除名之規定，並非排除立法院對眞調會委員之免職權，於此範圍內，核與憲法尚無違背。

四、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爲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之規定，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爲除名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五、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同條第二項「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會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調用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巡行起訴」等規定，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六、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爲再審之理由」，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基本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七、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眞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及監察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其中關於向監察院報告部分，與憲法機關各有所司之意旨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八、同條例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同條第四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七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之限制」、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九、同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十、同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應予適當修正。

十一、同條例第八條第七項「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爲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八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眞調會調查，或爲虛僞陳述者……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上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修正。

十二、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本會或本會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爲虛僞陳述者……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上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修正。

十三、同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認有必要時，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逾越立法院之調查權限，並違反比例原則。

上開五、六、八、十、十一、十三項有違憲法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爲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雖非憲法所不許，惟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

司法院第23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三〇次會議，於十二月七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於收受債權人之聲請狀後，即發函通知債權人、債務人，讓雙方當事人知悉相關執行程序，請民事廳積極了解其作法及成效，研究可否納入民事執行再造計畫。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重視在押人犯的人權，強調人性化的觀念，將候審室的環境整理得明亮整潔，提供飲用水等作法，請司法行政廳實地訪視後，積極推廣各法院參考辦理。

三、關於開庭時在押人犯的手銬腳銬有無解開，請司法行政廳列入法庭觀察項目，並將所得資料提供刑事廳參考。

四、有關民事強制執行法拍屋外觀照片呈現網路上之便民業務，請民事廳評估是否各法院均能推動，並請資訊管理處在技術上配合辦理。

「彙編」一書，適逢本法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修正，既伊法界先進及公寓管理實務人士，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參考。

經銷處：崔媽媽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二—三號二樓（台電大樓斜對面）
電話：(02)2365-8140分機132，郭小姐　網站：www.tmm.org.tw

神州全球華文網
行政
陳
2004年最
定價 110
本書特色
一般行政法
都先說明行
行政作用。
行政機關時
機關的決定
內部組織。
者來說，先
比較能引起
此，本書是
後行政組織
今年再推出
泛，理論說
豐富，有助
體概念。
• 本書週年
神州
12月15日
書籍
文具
神州地址（鑄秋）：東城區
電話：2375-9
神州地址（活動中心）：吳北市
電話：2880-7
神州地址（教育）：台北市
電話：8965-1
網上購書
http://www.s
神州全球華
劃撥帳號
戶名：神州